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187號

原告 廣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睿

原告 日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睿

上二原告共 顧哲維

同訴訟代理

人

被告 時代觀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建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4 書 記 官 黃志微